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鄂1003执294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古城支行，
住所地：荆州市荆州区荆中路113号。

被执行人：荆州市欣园水电安装有限公司，住所地：荆州市沙市区荆沙大道景湖美林湖畔二期14、15栋3单元7层1号。

被执行人：张银燕，女，1963年11月8日出生，汉族，
住荆州市沙市区荆沙大道景湖美林湖畔二期14、15栋3单元7层1号，公民身份号码：421003196311080585。

被执行人：吴友文，男，1956年1月10日出生，汉族，
住荆州市荆州区荆中路75号，公民身份号码：
420400195601103818。

本院审理的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古城支行与被执行人荆州市欣园水电安装有限公司、张银燕、吴友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8)鄂1003民初28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古城支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受理后依法立案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荆州市欣园水电安装有限公司、张银燕、吴友文在金融机构的存款或提取、扣留在其他部门的收入3371247.68元【借款本金2901263.15元，利息186694.63元及之后的利息227168.9元（从2018年3月22日起以本金2901263.1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83%暂计算至2019年3月21日止）、案件受理费1557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执行费35551元】，不足部分再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清偿债务。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梁 中 柱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余 知 津

